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取消原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，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审议取消原于2017年3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把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调整后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，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，公司监事会决议增加本次现金分红的额度；同时，为防止市场对高送转概念的炒作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呵护公司的稳健成长，在保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前提下，公司监事会决定调低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。修订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为：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,797,093

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并把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